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崧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采鴻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原法院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前經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